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股东大会届次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78）和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7-75），经事后核查，发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届次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更正部分

（一）标题部分

更正前：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更正后：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（二）正文部分

更正前：

1、本次会议届次：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

更正后：

1、本次会议届次：**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

（三）附件部分

更正前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我单位（本人）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更正后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我单位（本人）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**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二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更正部分

更正前：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**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**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除上述公告中会议届次更正外，公司原股东大会通知及原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